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曹殿丰、曹海波、杨淑芝: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曹殿丰向原告支付代偿金额款 253488.04 元(包括代偿本金 236000 元、代偿利息 1742 元、代偿罚息 15746.04 元)二、判令被告曹殿丰向原告支付代偿滞纳金 92812.25 元(以当期代偿金额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月 1 日,之后按照 0.1‰/天计算至被告偿清全部款项之日);三、判令被告曹殿丰承担原告需要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元(首期律师费);四、判令被告曹海波、杨淑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2018)鄂 0529 民特 3 号 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家红、章如新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家红、章如新称,申请人张家红与被申请人**章启梅**系夫妻关系,申请人章如新与被申请人章启梅系父女关系,因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外出未归,期间也未与家人联系,至今已下落不明满四年,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章启梅死亡。下落不明人章启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章启梅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章启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章启梅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唐国锋:本院受理徐昆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地址不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偿还货款 20000.00 元及利息 6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482 财保 1 号 芜湖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新乡县环球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海、尚志敏:本院受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豫 0721 民初 456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乡鑫福祥商贸有限公司、赵永谦、荆树霞:本院受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豫 0721 民初 45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龙江爱:本院受理郑继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平顺市人民法院

王士磊:本院受理的王为银诉崔存伟,崔存雷、王士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判决崔存伟、崔存雷偿还王为银借款本金 4 万元及利息。崔存伟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521 民初 2523 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利辛县万丰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灭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利辛县万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 31300051295157566 ,票面金额为 10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6 日,出票人为山东鑫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出票行为齐鲁银行聊城分行,收款人为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给萍乡市三虎炭黑有限公司,深州市亚东橡胶制品厂,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利辛县万丰物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利辛县万丰物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淄博天清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淄博天清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31300052294242O ,票面金额为 3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出票人为聊城市北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收款人为聊城北斗泰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淄博天清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四、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州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丢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徐州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 31300052299342422 ,票面金额为 2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票人为聊城市孚德食品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收款人为山东众储联生物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给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可为纸业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徐州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袁锋:本院受理陈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 40000 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劳务派遣服务中心:本院受理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豆治城、平顶山市劳务派遣服务中心、第三人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

杨兴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县支行诉你与吴兴安、杨兴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黔 0425 民初 122 号案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宇、吴加艳:本院受理务川伦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9 时在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波、邹莲娟:本院受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10:30 分在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邹进康、王治英:本院受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14:30 分在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长江:本院受理的救圆诉你与四川省立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作出(2017)鄂 0326 民初 1937 号民事判决。被告四川省立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凯:本院受理原告赵国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丰县大山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港慎和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丰县大山服饰有限公司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苏 0582 民初 138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应支付原告张家港慎和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61699.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 1342 元,减半计取 671 元,由被告丰县大山服饰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杨帆:本院受理张家港市三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苏 0582 民初 2507 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你支付货款人民币 400000 元。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3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锦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303 民初 4538 号 王琴、李永、朱震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琴、李永、朱震环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03 民初 5083 号 刘荣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荣钦、洪妙灵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张腾:本院受理张政永与被告张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9 时在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波、邹莲娟:本院受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4: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凯:本院受理原告赵国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凯:本院受理原告赵国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黔 038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刘文民:本院受理王成远与你民间借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朱春生(又名朱加春):本院受理曹兴旺与你民间借贷,承揽合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陈会玲:本院受理赵孔群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个工作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刘海军:本院受理王艳娇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焦健:本院受理焦建蕊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罗华海:本院受理(2018)黔 2701 民初 1286 号原告蒙国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个工作日 9 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坝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

胡启进、何宇锋、封刚:本院受理王合增、熊朝林、郭彦玉等 56 人你们劳务合同纠纷案(2018)冀 0533 民初 459、461、463、464、466、468、470、473、474、476、484 至 486、488 至 490、500 至 502、504 至 522、525 至 531、533 至 536、538 至 543、555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 3 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晏妮:本院受理原告魏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黔 038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宋春生(又名朱加春):本院受理曹兴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唐佳楠:申请人栗瑶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一案,需对你所有的山东曹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 460000 份进行价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1 个工作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技术室选择专业机构,无放不到场的,不影响选择进行和效力,专业机构确定后,后续工作不再另行通知,直至评估完成。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曹县康泰养殖专业合作社:申请人刘宾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一案,需对你所有的 27 根工字钢进行价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1 个工作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技术室选择专业机构,无放不到场的,不影响选择进行和效力,专业机构确定后,后续工作不再另行通知,直至评估完成。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张宏其:申请人任少芹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一案,需对你名下的房产(房产证号:1914050856)进行价值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1 个工作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技术室选择专业机构,无放不到场的,不影响选择进行和效力,专业机构确定后,后续工作不再另行通知,直至评估完成。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丁杰:本院受理陈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个工作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赵高西:本院受理聂开荣诉你及胡关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黔 0502 民初 60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谭周安、贵州中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宜道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四川兴安建设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谭周安、贵州均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宜道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肖万顺:本院受理张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道发:本院受理余文风、李朝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纪龙、陈靖:关于钟坚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157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合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区横岗镇横岗中小学旧址新世界广场四期 E 栋 10F 房产,并决定处分上述房产,以偿还本案债务。本院经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上述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31120 元。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估价报告及(2018)粤 0304 执恢 16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执行裁定书内容为:拍卖深圳市合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10F 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如你们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你们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你们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们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李强林:本院受理徐家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川 1322 民初 5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即(2018 年 06 月 12 日前)来本院老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余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李艳丽诉你和被告尚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及原告尚香与你和被告李艳丽执行异议之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两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王丽:本院受理廖华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

南京北奥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伟诉你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陈铁文:本院受理姚宏春诉你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827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宽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冉树良:本院受理秦爱华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杨家林:本院受理原告秦宗林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重庆迪美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门市易木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14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金乡天元分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 31300051 39918332 ,金额 60040 元,收款人温州腾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高淑香、高春福:本院受理赵淑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透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小汝:本院受理王历霞等诉你、吕法恭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 8: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张辉:本院受理郭文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8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王士磊:本院受理的王为银诉崔存伟,崔存雷、王士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判决崔存伟、崔存雷偿还王为银借款本金 4 万元及利息。崔存伟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521 民初 2523 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利辛县万丰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灭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利辛县万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 31300051295157566 ,票面金额为 10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6 日,出票人为山东鑫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出票行为齐鲁银行聊城分行,收款人为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给萍乡市三虎炭黑有限公司,深州市亚东橡胶制品厂,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利辛县万丰物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利辛县万丰物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淄博天清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淄博天清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31300052294242O ,票面金额为 3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出票人为聊城市北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收款人为聊城北斗泰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淄博天清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四、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州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丢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徐州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 31300052299342422 ,票面金额为 2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票人为聊城市孚德食品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收款人为山东众储联生物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给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可为纸业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徐州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袁锋:本院受理陈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 40000 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乡鑫福祥商贸有限公司、赵永谦、荆树霞:本院受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豫 0721 民初 45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2501 号 熊清、徐宣巧:本院在审理原告张文沂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14:4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方向红、陈月园、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185 民催 4 号 申请人**昆山康迈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一张(出票人为杭州临安天力电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安希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20000 元,付款行为浦发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票据号码为 31000051 27342590),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2018)苏 0311 民初 1211 号 于梦: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

杨兴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县支行诉你与吴兴安、杨兴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黔 0425 民